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53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高建民

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武宁街15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